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4,027	25,682
收益	3	599	3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11,533)	(22,1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8,646)	44,601
其他收益		-	6
行政開支		(3,161)	(3,438)
經營（虧損）／溢利	5	(52,741)	19,086
融資成本		(168)	(3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909)	18,754
所得稅開支	6	-	(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2,909)	18,6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2,909)	18,63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34)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	9	62,035	62,0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	15,000	—
		<u>77,035</u>	<u>62,03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	9	128,550	17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971	7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	12,722
		<u>188,005</u>	<u>253,968</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12	5,842	3,884
應計費用		2,353	2,684
即期稅項負債		732	413
		<u>8,927</u>	<u>6,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078</u>	<u>246,987</u>
資產淨值		<u>256,113</u>	<u>309,0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2,883	112,883
儲備		143,230	196,139
權益總額		<u>256,113</u>	<u>309,022</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11</u>	<u>0.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35	36
債券利息收入	364	-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	1
	<u>599</u>	<u>37</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570	570
—其他酬金	126	126
總董事酬金	696	696
員工成本		
—薪金	581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08	695
投資經理費用	480	480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45	45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	—	(118)

附註：

為數約118,000港元之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不足撥備。除該不足撥備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2,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8,6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257,666,000股（二零一八年：2,257,6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現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62,035	62,035
流動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128,550	171,176
	190,585	233,2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工具主要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a	不適用	25%	35,575	17.30%	13.42%	-	-	-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b	不適用	30%	18,900	9.20%	7.13%	-	-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c	802	4.63%	15,362	7.47%	5.80%	11,479	177	-

附註：

(a) 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

Peak Zone 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專注於提供綜合應用程式，可由其客戶按模塊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靈活的預算及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Peak Zone 正開始於華東地區發展其業務，並繼續開發相關先進系統，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本公司將密切監控Peak Zone的業務增長。

(b)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Wingate」)

Wingate 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Wingat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Wingate 相信，長遠而言香港的資金籌集市場及金融活動將維持穩定，放債業務將能夠充分利用其財務資源。本公司預期Wingate 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的正面回報。

(c)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中國錢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 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錢包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6,7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錢包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3,201,000港元。中國錢包持續調整其業務策略，加大力度推進核心產品及服務創新，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增長。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錢包的業務發展。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期限	年票息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a	15,000	7.30%	5.66%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1%

附註：

- (a)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製造及製造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

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2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4,1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1,7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按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該等債券且無作出任何出售。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745	70,031
已付按金	<u>22</u>	<u>21</u>
財務資產	54,767	70,052
預付款項	<u>204</u>	<u>18</u>
	<u>54,971</u>	<u>70,070</u>

*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7,666</u>	<u>112,883</u>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256,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2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57,666,000股）後得出。

1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投資經理費用：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u>480</u>	<u>480</u>
	<u>480</u>	<u>48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倍。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8,6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虧損約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變動，由去年同期的約22,5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的虧損約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公司之一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佰悅」）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對佰悅之投資轉換為112,500,000股佰悅之上市股份，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5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上述本期間上市投資虧損約50,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11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證券	128,600,000港元於35間公司上市股份的投資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一間上市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港元之債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62,000,000港元的三項直接股本證券投資
合計	205,60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205,6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本集團期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之詳情如下：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即已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13,100,000港元。

已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出售代價 百萬港元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8413	11.0	3.5	7.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8,6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20,3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58,900,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8413	15.5***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2.1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11.5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45	6.4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647	5.0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4.5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上述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項下所述全部公司的股份於本期間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 除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外，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項下所述的其他投資並非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 於本期間出售該上市股票部份導致確認未變現收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投資組合進行精心管理並使其充分多元化以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任何單一行業的投資過分集中而產生的商業風險。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正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惟發展中經濟體亦呈現調整趨勢。與此同時，中國亦面臨經濟增長方面的不確定因素，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了重大變動，風險及機遇並存。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包括2,257,66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5,8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0厘至15.375厘（二零一八年：8.0厘至15.375厘）計息。應付保證金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128,6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保證金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鑒於上市證券流通性極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良好。

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重大投資為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所詳述的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的主要投資。

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價值5%的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總權益）為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31,4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hk>) 刊登。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